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

本通函之正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各自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3. 股東特別大會	10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10
5. 備查文件	11
6. 推薦建議	11
7. 競爭權益	11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及豐德麗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當中任何一間公司，而「 聯屬集團 」則指任何一位聯屬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 (倘新購股權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P)段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P)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075)；

釋義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1.09%已發行股份；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否則對該詞之其他所有提述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之市價(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麗新製衣持有約48.55%權益；

釋義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建岳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約38.06%權益，彼亦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義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之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聯屬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主席)

虞鋒先生

蔡朝暉先生

宋海天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吳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期六樓606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i)本公司已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規定須由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由豐德麗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豐德麗希望豐德麗集團(包括麗豐集團及本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擁有一套統一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故本公司擬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倘其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該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則該計劃或該等事宜須同時獲該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40,257,612股股份組成，其中6,712,925,500股股份（相當於約51.09%）由豐德麗（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只要本公司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須獲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事宜，亦須同時獲豐德麗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而亦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獲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ii)就有關事宜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i)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普通決議案內。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

董事會函件

係。考慮到本公司與該等聯屬集團之工作關係一直較為密切，本公司認為提供更為廣泛及較靈活之範圍以擴大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至包括聯屬集團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聯屬參與者**」）實屬適宜。本公司與聯屬參與者一直保持密切之工作關係。因此，若干聯屬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鑑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聯屬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聯屬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將該等聯屬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亦與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該等聯屬集團將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鑑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概不存在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及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分別認購合共17,856,118,192股及8,074,468,085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部份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62,500,000股股份，其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571,260,579港元，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認購合共24,368,086,277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140,257,61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14,025,761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股東及豐德麗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新批准(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整體限額**〕。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b) 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及豐德麗股東之批准(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惟倘有關更改乃因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C.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監管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建議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所述**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迅即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5.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普通決議案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創業板上市，並於中國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董事職務及擁有其股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之需要。就任何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以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書面函件或文件之方式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規定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c) 授出日期當日股份之面值。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惟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根據下文(cc)段獲得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參與限額之購股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或由於有關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有關公司，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J) 調整

倘緊隨自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之前根據第(J)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5%之變動或倘發生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J)段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賬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參與限額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 (b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d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限額或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e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安排，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 (cc)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所有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通函內表示及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其中包括)事項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經各自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b) 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6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